

本刊登部政內請呈已刊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西北聯大校刊

第七期

編輯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發行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印刷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論著

紀念雙十二

胡庶華

本校精誠壁報爲雙十二的民族復興節特出專號，以誌紀念。意至善也。余惟西安事變，爲歷史上一大污點，亦爲歷史上一大光彩。何以言之；軍人背叛長官，威脅領袖，幾至演成殺害軍事最高當局慘劇，故爲歷史上一大污點。政府一致營救，人民同聲呼籲，一聞領袖脫險，舉國歡聲鼓舞，欣喜若狂，愛戴領袖之熱忱，爲有史以來所未有；故爲歷史上一大光彩。同時，西安事變，爲民族復興一大危機，亦爲民族復興一大

西北聯大校刊

轉機。何以言之，苟張楊得遂所欲，則今日中國早已四分五裂，互相殘殺，不待敵人之進攻，均已精疲力竭，束手待斃，故爲民族復興一大危機。幸而張楊悔過，領袖還京，敵人大失所望，由忌生畏，遂致加緊進攻。不使中國再有從容準備之時機。蔣委員長認爲民族存亡關頭已屆，遂有去年七月全面抗戰之發動，領導全民，長期抗戰，最後勝利終屬於我，故爲民族復興一大轉機。今浴血一載有半，人民有抗戰必勝之信念，政府有抗戰到底之決心。推原其故，蓋領導得人所致。故雙十二之紀念，意義至爲重大。說者以爲蔣委員長是抗戰的領袖，而非民族的領袖，殊不知今日的抗戰，是民族的抗戰，誰能領導抗戰，

就是民族領袖。余嘗謂做美法德意的領袖易，即做蘇俄的領袖亦不難，因爲他們的人民受有相當教育，常識既富，負責任守紀律的精神尤強，故領袖之意志容易貫徹全國；若中國人民，既似一盤散沙，又多蠢然無知，微特智識分子不易接受指揮，即統治階級亦不易甘居人下，故領袖之難做，十倍倍於美法德義或蘇俄。此今日青年所當認識者一。張楊不學無術，做事顛倒，鑄成大錯，幾至動搖國本，故無論文武官吏，必須有相當學識，方不至於敗壞國事。青年今日的求學，正爲他年的報國。此今日青年所當認識者二。偉大事業的成就，基於偉大人格之養成。所謂偉大人格就是打破個人利害觀念，看透生死關頭，臨

難不苟，見死不懼，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泰山可移，志節不變。領袖於蒙難之際，實具有此種精神。故張揚受其感動，不敢加害。其告張揚一書，真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青年動求學問，若不注重人格之修養，猶之猛虎傳翼，終為人類之害。此今日青年所當認識者三。綜陳三義，聊當頌詞，敬祝

領袖健康，
抗戰必勝，
民族復興，
建國必成。

漢中各縣諸葛武侯遺跡考(續)

陸懋德

蜀志趙雲傳稱建興五年，「雲失利於箕谷，斂衆固守，不至大敗」。裴松之注引趙雲別傳，稱雲辭賞物，「請悉入赤岸府庫」。箕谷之役，已見上文。通鑑魏紀胡注謂「赤岸即赤崖，蜀置府庫於此，以備軍資」。水經沔水注引武侯與兄瑾書曰，「前趙子龍退軍，燒壞赤崖以北閣道」。赤崖當在今褒城石門以北，其地至為險要。此處山壁上，至

今尚有橫列之方形整孔甚多，此即閣道架木之遺跡。水經沔水注稱「其閣梁一頭入山腹，一頭柱於水中，後亮死，魏延先退而焚之，謂是道也」。此所謂「閣道」即魏志曹真傳所謂「棧道」。前者趙雲之所燒，後者魏延之所焚，皆是此道。此即後人所謂北棧，而入蜀之道謂之南棧也。

水經沔水注稱「成固城北百二十里。有輿勢坂。亮出洛谷，成輿勢，置烽火樓，通照漢水」。成固即城固，已見上文。輿勢本山名，漢中府志謂在今洋縣北四十里。水經注所謂洛谷，魏志鍾會傳作駱谷，當是一地。方輿紀要謂「南谷曰儻，在洋縣北三十里。北谷曰駱，在今整屋縣西南一百二十里」。又謂此谷共「長四百二十里」。今所謂「儻駱道」是也。又考蜀志魏延傳稱，「延欲請兵萬人，與亮異道會於潼關」。裴注引魏略，載其計畫，為「從褒中出，循秦嶺而東，當子午而北，不過十日，可到長安」。褒中子午均見上文。秦嶺即東西橫斷陝西南部之山帶。魏延所主張之路，即自褒城出發，過成固之北

第七期目錄

論著

紀念雙十二

胡庶華

漢中各縣諸葛武侯遺跡考(續) 陸懋德

教育部部令

研究實際問題(訓令)

加聘許壽裳先生為本校校務委員(電令)

部派第一批借讀生(訓令)(附名單)

部派第二批借讀生(訓令)(附名單)

禁止濫發服務或肄業證明文件(訓令)

部飭分發各省服務之本校畢業生逕往報到(指令)(附名單)

章則

本校學生住校規則

本校旁聽生規則

本校體育委員會校內比賽競賽委員會簡章

本校學生借用運動物品管理辦法

本校「校刊」編輯及發行辦法

佈告

未在訓導處立案之學生團體禁止活動

禁止學生參加民先隊任何活動

校聞

本校校本部本學期第二次紀念週記錄

本校校本部本學期第三次紀念週紀錄

本校法商學院本學期第一次紀念週紀錄

，洋縣之東，經子午谷再穿秦嶺，以達長安。此是由子午谷之路，此為入長安之東路。其後唐人之進荔枝路，即由此行。此外由駱谷出發，為入長安之中路。由斜谷出發，為入長安之西路。武侯出兵，不由中路東路，只由西路，且不數路並進，此其故又與當時兵勢有關，而非後人所能推知者矣。其後鍾會伐蜀，則三路並進，即是由子午谷，駱谷，斜谷，見魏志本傳。今有子午鎮在西鄉縣東北一百六十里。子午谷在洋縣東一百八十里，又有諸葛嶺，在洋縣西北三十里，相傳武侯屯兵於此，均見漢中府志關隘及山川門。又據方輿紀要，「子午谷共長六百六十里」，此可謂最長之谷道矣。

蜀志後主傳稱建興十一年冬，「亮使諸軍運米，集于斜谷口」。武侯本傳稱建興十二年春，「亮悉大衆由斜谷出，據武功，五丈原，與司馬懿對于渭南」。斜谷已見上文。此斜谷口當即蜀志魏延傳所謂「北谷口」。北谷口曰斜，在今郿縣西南三十里，見方輿紀要。後漢之武功故城，在今郿縣東三十里，見

西北聯大校刊

前清一統志。此因古武功城在渭水之南，而今武功城在渭水之北也。古武功既在渭水之南，故武侯一出斜谷，即據武功，而「與司馬懿對于渭南」矣。此所謂渭南，乃指渭水之南岸，非今之渭南縣也。水經渭水注引武侯與步騭書，謂「五丈原在武功西十餘里」。明一統志謂「五丈原在今郿縣西三十里」。此亦因古武功與今武功地點不同之故也。水經渭水注稱「渭水逕五丈原北」，即謂五丈原在渭水之南也。

蜀志武侯本傳稱建興十二年八月，「受疾病，卒于軍」裴注引漢晉春秋，謂「亮卒于郭氏塢」。此塢今不可考，蓋仍在五丈原內也。本傳稱武侯「遺命葬漢中定軍山，因山為墳，冢足容棺」。華陽國志稱「定軍山北臨沔水」。係淵如校水經注，謂「定軍山在今沔縣東南十里」。清初王漁洋過此，作詩云：

「天漢遙遙指劍關，
逢人先問定軍山」。

斯固昔人傷心懷古之地矣。水經沔水注稱武侯墓「因即地勢，不起墳壟，惟深松茂栢，橫蔚川阜，莫知墓塋所在」

推定胡常委庶華等兼任學生貸金審查委員
改推李主任季谷兼任導師會常務委員
聘定文理師範兩院系各年級導師
推荐教員須經常委書面允可
規定續聘新聘教員起薪日期

體育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體育教員全體會議紀錄

體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本校晨操由體四同學負責

體四同學擔任簡師體育課程

頒發本校會計室銅章小章一顆

教育部函立各校院統一招委會函送各省

保送及錄取永康新生(附名單)

中英庚款董事會組織川康科學考查團(附簡章)

中英庚款董事會任學術機關設置科學研究助理(附簡章)

陝西省黨部派趙金銘等為本校區黨部指導員

友聲
本校二十六年度畢業同學就業調查(續)

專載
我個人對於抗戰感想

張書田先生講演

圖書館新到書籍(續)

轉載
簡單防毒概論

劉茂寅

北魏鄒道元注水經時，是否親到定軍山調查，今不能知。然其所謂「不起墳壟」，恐不可信。考蜀志只言「因山爲墳」，未言「不起墳」也。後鍾會伐蜀，遣人祭武侯墓，見魏志本傳。既稱祭墓，則當時非無墳墓可知。又考魏志原稱鍾會「遣人」祭墓，而水經注謂爲「枉駕」祭墓，則又誤矣。今定軍山坡下有武侯墓，墓前有前清畢沅所立之碑。墓後有祠，有小學設其內。祠前有桂樹二株，甚爲高大。其右角又有一墓，土人亦稱爲武侯墓，恐不可信。此或其子若孫之墓歟？考武侯之子瞻，及其孫尚，皆戰死於綿竹。忠義之骨，必有人收葬於此者也。土人又稱定軍山下，時有銅馬刺及銅箭頭出土，夜中或聞金鼓戰鬥聲發現。王漁洋過定軍山詩云：

「耕餘拾遺鏃，
夜黑聞軍鼓」。

即詠此二事也。漢中府志拾遺又稱「定軍山有諸葛殿，上有兵書匣，其下有督軍壇」。此皆後之好事者爲之，而今亦無可考見矣。

蜀志武侯本傳表注引襄陽記，稱「

亮初亡，所在各求爲立廟，朝議以禮秩不聽，百姓遂因時節私祭于道陌上」。其後步兵校尉習隆等上表，請「因近其墓，立之于沔陽」。據本傳，至後主景耀六年春，始下詔爲武侯「立廟于沔陽」。水經沔水注稱「定軍山東名高平，是亮宿營處，有亮廟」。然則此廟亦當時「宿營」之所在也。今此廟在沔縣東五里，其門扁，書「丞相祠堂」四字。有道士數人守其廟，出石刻武侯手書示人，皆僞作也。廟內有唐貞元十一年碑，文字已殘，而據舊漢中府志，則爲嚴武修廟，而沈迥作記者也。此外又有元至元六年碑，明永樂四年碑，明成化十九年碑，各一。內門牆上有埽刻一聯曰：

「日月高懸出師表，
風雲維護定軍山」。

廟中其他石刻尙多，然皆前清人題字，無足觀者。正殿塑武侯沙帽蟒袍像一尊，未知比杜子美在成都所見之「宗臣遺像」何如也。殿中陳石琴一張，上刻「章武元年」四字，顯然是後人僞製。漢中府志不辨其僞，且稱「其聲清越」，甚爲可笑。清初王漁洋謁武侯廟，見此

琴，且爲之詠曰：

「遺恨成銜壁，
元聲有故琴」。

雖是詩人卽景之詞，而亦賢者信古之過矣。廟中道士又謂「此琴爲空城計武侯在城樓上所彈之琴」，則又爲可笑之尤者也。此廟爲最古之武侯廟，而成都武功之廟，皆在其後。距此廟里許，爲馬超祠及墓，亦武侯同時之蜀將也。

蜀志本傳稱武侯「推演兵法，作八陣圖」。華陽國志稱武侯自言，「八陣既成，自今行師，庶不覆敗矣」。八陣圖究爲何物，古今紛如聚訟。杜子美詠八陣圖詩云：

「功蓋三分國，
名成八陣圖」。

此見昔人推重之至也。水經沔水注稱「定軍山亮塋東，卽八陣圖，遺址略在，崩礙難識」。漢中府志古蹟門稱「定軍山下，圖列八陣，聚細石爲之，各六十四聚」。此爲沔縣之八陣圖，今已不可考見。此外，四川之新都，魚復，亦有八陣圖之遺跡。余謂武侯所謂八陣者，蓋謂其行軍進退之佈置。本傳表注引袁

子稱其用兵「出入爲賓，進退如風」，由此可見。本傳又稱其死後退軍，司馬懿案行其營壘處所，歎爲「天下奇才也」，當亦指此而言。後人不察，皆以聚石數堆當之，且謂江水有漲落，而石堆不轉動，何其陋也。又宋人三國平話，明人三國演義，均有武侯「禳星」之說，爲正史所不載。然晉人孫盛所著之晉陽秋，已言「有星赤而芒角，投于亮營」，「俄而亮卒」，具見本傳裴注所引，由是可知此說之由來久矣。溫飛卿，蘇子瞻過五丈原詩，各有一聯如下：

「天清殺氣屯關右，
夜半妖星照渭濱」。

「一朝大星隕，

竟使蜀婦鬢」。

此皆詠隕星之事也。余謂大星落而武侯卒，此見天象與人專相應，蓋亦事之偶然者。晉陽秋謂此星「投與亮營」，「三投再還，往大還小」，則又是傳會之談矣。

蜀志本傳稱後主建興元年，「封亮爲武鄉侯」。漢中府志建置門稱「武鄉谷在南鄭城東北三十里」，謂即「武侯

西北聯大校刊

之封地」。考太平寰宇記已有此說，當爲府志所本。武侯之封地何在，前人無考。胡三省號稱博洽，而注通鑑，於此地亦無說明。然謂南鄭之武鄉谷，即是武侯侯之舊封地，實爲可疑。考魏延在蜀，爲漢中太守，又封南鄭侯，均見蜀志本傳。武侯之功，百倍於魏延。魏延侯於南鄭，而武侯反侯於南鄭之一區，實無此理。謝鍾英補三國疆域志補注謂「武鄉縣名，前漢屬琅邪郡」。又謂「三國封爵之制，多以本土爲封邑。武侯琅邪人，故以琅邪之武鄉縣封之」。余考武鄉在前漢本爲琅邪郡之侯國名，見漢書地理志，而謝氏謂爲縣名非也。本傳稱武侯爲「琅邪陽都人」，漢之陽都，即今山東沂水縣西南地，見前清一統志。武鄉是否在南鄭，今已難考。北京昔有名伶演空城計一曲，唱至「官封到武鄉侯」，而伸其五指作勢，則又誤武爲五矣。

本傳又稱武侯「出斜谷，以流馬運」。出祁山，以木牛運」。斜谷祁山已見上文。木牛流馬之制，人多疑之。近人至謂爲手車之異名，實不盡然。

考陳壽所輯之諸葛氏集，內有作木牛流馬法，且詳載其製作尺寸大小。陳氏去武侯不遠，所言必非無稽之比也。本傳裴注引魏氏春秋，又稱武侯「損益連弩，以鐵爲矢，矢長八寸，十矢俱發」。前言張郃在木門之死，實即死於武侯之伏弩，見魏志郃傳裴注所引之魏略。據馮雲鵬金石索，記所得武侯弩機爲銅製，上鑄有章武年號。沔縣土人言定軍山下出土之箭鏃，亦是銅製。由此而知魏氏春秋所謂「鐵矢」，仍未得其實也。晉人李興所作隆中（今湖北襄陽縣城西二十里）武侯故宅碣文曰「木牛之奇，則亦般模。神弩之功，一何微妙」。本傳稱武侯「長於巧思」，信不虛矣。

武侯卒於五丈原，已見上文。本傳裴注引漢晉春秋，稱「入谷然復發喪」。又引魏書，稱「遁走入谷，道發病死」。蓋前者本蜀人之稱述，而後者本魏人之傳聞也。據蜀志本傳，武侯「自比管樂」，司馬懿亦稱武侯爲「天下奇才」，而其成就只止於此。考武侯死時年只五十四，蓋爲年壽所限而然也。或謂陳壽不得志於蜀，故作史於武侯事跡多

所隱沒。史通曲筆篇曰，「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其信然歟。杜子美詠武侯詩云：

「出師未捷身先死，常使英雄淚滿襟」。

斯固昔人所為歎息痛恨者矣。前已言武侯斜谷出據五丈原，則其死後入谷然後發喪，當然仍指斜谷而言。通鑑魏紀胡注謂入谷為「入斜谷」，其說不誤。斜谷褒谷同是一谷，而有南北之異名，已見上文。蜀志魏延傳表注引魏略，稱武侯死後，「行至褒口乃發喪」，此褒口即是褒谷口，此尤為斜褒同為一谷之證。

蜀志魏延傳稱，武侯死後，「延先南歸」，「據南谷口」。此所謂南谷口，即指褒谷之口，亦即上文引魏略所謂「褒口」也。北谷曰斜，南谷曰褒，已見上文。此次武侯出斜谷，而魏延傳作「出北谷口」，可知北谷即是斜谷也。北谷口既是斜谷，則所謂「據南谷口」者，當指褒谷無疑。本傳又言，延既敗，獨與其子數人「逃亡奔漢中」。此漢中，當指南鄭而言。此因延曾為漢中太

守，又封南鄭侯，均見本傳，故既敗而逃回本人之封地也。其後延為馬岱所斬，亦見延本傳。今南鄭北門外路旁，有石碑，題曰，「馬岱斬魏延處」。此固後之好事者所為，而亦不可謂為無據矣。

參考書目

陳壽三國志裴松之注，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常據華陽國志，酈道元水經注沔水篇，杜佑通典州郡門，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樂史太平寰宇記，司馬光資治通鑑魏記胡三省注，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張澍諸葛忠武侯故事，乾隆年修清一統志，杭世駿三國志補注，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楊守敬三國郡縣表考證，楊守敬兩漢及三國疆域圖，謝鍾英三國疆域表，謝鍾英補三國疆域志補注，民國重修漢中府志。

教育部部令

研究實際問題 訓令二七，十一。

查專科以上學校，設院分系，延聘專門學者，分科講習，除純粹學問之探導外，應隨時研究實際問題，以應社會國家之需要。過去各校教授。研究成績，雖有足多，但對於社會國家所亟需解決之問題，尙未能充分注意，以致學術研究與國防生產等事，缺乏相當之聯繫，而高等教育，遂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現值抗戰建國期間，全國及各地方有關政治經濟國防生產交通軍事以及民族文化等亟待解決之問題，所在皆是。各該校所屬院系，自本學期開學起始，應各就講習之所近，選擇此項問題，由各教師，領導學生，作繼續不斷之研究，以期得有解決方案，貢獻國家；庶幾學用相合，教學均增興趣，而國家社會亦得實受利益。茲印發實際問題研究報告表十分，仰迅將該校教員姓名及研究問題，列表呈報，以校彙齊核定，而作有計劃之分配，合行令仰遵照。此令。附印發實際問題研究報告表十分。部長陳立夫。

加聘許壽裳先生為本校校務

委員 電令

茲加聘許壽裳為該校校務委員，仰知照教育部敬。

部派第一批借讀生訓令

本部為救濟戰區青年失學起見，繼續分區辦理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登記，茲先將本次登記第一批審查合格各生

附教育部分發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借讀學生名單

| 登記地址 | 編號 | 姓名 | 籍貫 | 原肄業學校及所在院系年級 | 備考 |
|------|-----|-----|------|------------------|----|
| 渝 | 68 | 夏世鑑 | 湖北漢陽 |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政治系二年級 | |
| 同 | 86 | 宋宗環 | 河南息縣 | 北京大學化學系二年級 | |
| 同 | 100 | 孟慶明 | 河北新安 | 河北省立醫學院四年級 | |
| 同 | 106 | 劉德仁 | 山東萊陽 | 北平師範大學史學系二年級 | |
| 同 | 112 | 齊國任 | | 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 | |
| 同 | 121 | 王振綱 | | 私立輔仁大學國文系一年級 | |
| 同 | 122 | 楊榮勳 | 河北安新 | 河北省立醫學院三年級 | |
| 同 | 123 | 姜藍章 | 河北灤縣 | 河北省立醫學院四年級 | |

分別指定學校借讀，合行檢發分發該校肄業證明書式樣各一紙，本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及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各一份。仰即遵照准予各生持證借讀。於入學時派入相當班次肄業。惟各生原肄業學校證明文件及成績表，應令各生於入學後補呈審核。本部此次分發借讀學生

人數，係斟酌各校現有院系各班學生人數而定。該校應體念時艱，悉數收容，以宏教育。合令遵照此令。

附發本部發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及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分發該校學生名冊各一份借讀證明書及仍回原校肄業證明式樣各一紙。部長陳立夫。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湖北 |
| 495 | 494 | 490 | 470 | 418 | 416 | 496 | 409 | 406 | 400 | 399 | 397 | 396 | 395 | 379 | 204 |
| 汪大鏞 | 柳克明 | 張若乾 | 余平凡 | 王衡 | 李新智 | 陶離吉 | 王慶邦 | 袁光美 | 肅樹桐 | 王福庭 | 孫傳續 | 魏洪禎 | 封玄武 | 周良田 | 胡光烈 |
| 江西南昌 | 湖南長沙 | 安徽鳳陽 | 河北保定 | 河北滿城 | 湖北漢川 | 河南寶豐 | 江蘇銅山 | 江蘇睢寧 | 江蘇銅山 | 山東德縣 | 江蘇碭山 | 全右 | 江蘇沛縣 | 江蘇碭山 | 安徽貴池 |
| 北平師範大學理北院地理系三年級 | 原在北平大學復入長沙臨時大學政治系二年級 | 國立鳳平大學借讀安大化學系二年級 | 國立北平大學物理系二年級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 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一年級 | 河南大學教育系一年級 | 河南大學文史系一年級 | 河南大學化學系二年級 | 河南大學經濟系一年級 | 河南大學英文系一年級 | 河南大學算理系一年級 | 河南大學文史系二年級 | 河南大學生物系一年級 | 河南大學經濟系二年級 | 北平大學農業化學系三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湖北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渝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湖北 |
| 65 | 50 | 34 | 32 | 25 | 9 | 7 | 5 | 380 | 298 | 270 | 266 | 256 | 254 | 250 | 243 |
| 許澤春 | 李青霖 | 褚光明 | 劉晨 | 陳汝森 | 張秀靈 | 傅保和 | 任芳芝 | 謝雲谷 | 周玉津 | 汪遜樞 | 彭鄂英 | 史克憲 | 司廣福 | 張正恩 | 徐慧瑛 |
| 湖北 | 湖北宜恩 | 安徽當塗 | 河南商邱 | 安徽石埭 | 四川 | 山東昌邑 | 河南南陽 | 江蘇武進 | 江西廣豐 | 安徽嘉山 | 漢口 | 山西寧武 | 河南柘城 | 湖北隨縣 | 江蘇吳縣 |
| 北平師範大學外國文學系二年級 | 北平師範大學借讀武漢大學教育系三年級 | 北平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二年級 | 西安臨時大學政經系一年級 |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二年級 | 北平師範大學物理系三年級 | 北平大學法商學院政治系二年級 | 私立中國學院化學系一年級 |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一年級 | 國立北平大學經濟系一年級 |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一年級 | 國立北平大學政治經濟系一年級 | 北平大學醫學院醫科三年級 | 北平師範大學物理系一年級 | 北平師範大學化學系二年級 | 國立北平女子文理學院化學系二年級 |

| | | | | | |
|---|-----|-----|------|--------------------|--------|
| 同 | 38 | 盧春華 | 河北宛平 | 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經濟系三年級 | |
| 同 | 315 | 劉杏影 | 福建寧氏 | 北平師範大學生物系三年級 | |
| 同 | 321 | 王敬堂 | 安徽鳳台 | 河南大學文史系二年級 | |
| 同 | 351 | 徐士鈞 | 四川 |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二年級 | |
| 同 | 414 | 王蕙生 | 安徽懷遠 |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史地系二年級 | |
| 渝 | 1 | 唐良桐 | 湖北沔陽 | 北平大學數理系二年級 | 原分西南聯大 |
| 渝 | | 成肇修 | | | |

部派第二批借讀生(訓令)(附名單)

本部繼續辦理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登記，茲將第二批審查合格各生，分

別指定學校借讀，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分發該校學生名冊一份，該校應體念時艱，查照前令，准各生持證入校報到，派入相當班次肄業。各生入校後，仍應令

其補呈原校證件及成績表，以憑審核。又戰區借讀生免費及貸金事，並仰遵照本部最近通令辦理。此令，部長陳立夫

附分發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借讀學生名單

| 登記地址 | 編號 | 姓名 | 籍貫 | 原肄業學校 | 系年級 | 備考 |
|------|----|-----|------|----------------|-----|----|
| 重慶 | 55 | 譚士芬 | 江蘇贛榆 | 河北省立女師學院家政系二年級 | | |
| | 56 | 王聯貞 | 山東濟寧 | 右國文系一年級 | | |
| | 57 | 華秀貞 | 北北甌水 | 全 | 右 | |
| | 74 | 蘇農官 | 安徽石埭 | 北平大學商學院一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渝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重慶 |
| 363 | 337 | 299 | 285 | 278 | 283 | 203 | 167 | 130 | 118 | 37 | 31 | 135 | 75 | 126 | 115 |
| 夏聿德 | 任天和 | 吳志育 | 衛曉湘 | 何功惠 | 汪源 | 靳佩芬 | 傅靜君 | 彭運瑾 | 徐思宏 | 丁聲佩 | 劉靈堂 | 黃健生 | 鄭木萑 | 崔子杰 | 趙惠民 |
| 安徽廬江 | 江陵 | 浙江 | 廣東台山 | 湖北武昌 | 北平市 | 安徽舒城 | 湖北沔陽 | 江蘇南通 | 江蘇儀徵 | 湖北沔陽 | 江蘇宿遷 | 安徽定遠 | 福建 | 山東 | 陝西韓城 |
| 北平師大教育系二年級 | 同右醫學院二年級 | 同右數理系三年級 | 同右經濟系三年級 | 平大女子文理學院化學系一年級 | 北師大化學系三年級 | 國立師範大學化學系三年級 | 北平大學化學系三年級 | 北平師範大學化學系一年級 | 北平師範大學物理系一年級 | 北平大學經濟系一年級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歷史系一年級 | 南通學院紡織系三年級 | 河北女師學院體育系二年級 | 北平中國學院化學系三年級 | 北平中國學院哲教系三年級 |

西北聯大校刊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陝西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366 | 364 |
| 高志聖 | 董純銘 | 樊耀武 | 趙丕顯 | 郭樸盛 | 劉繼昌 | 王好禮 | 李光耀 | 張雲錦 | 周興文 | 張廷彥 | 黃奕然 | 侯鳳翔 | 張渤 | 宋澤生 | 傅祥鳳 |
| 山西崞縣 | 山西芮城 | 山西崞縣 | 陝西榆林 | 遼寧鐵嶺 | 江蘇邳縣 | 山西襄陵 | 山西徐溝 | 陝西岐山 | 江蘇銅山 | 山西芮城 | 陝西 | 山西平遙 | 山西靈邱 | 河南浙川 | 湖北 |
| 山西大學土木工程二年級 | 山西大學經濟系三年級 | 山西大學英文系四年級 | 北平市立體育專校體育系二年級 | 輔仁大學文學系一年級 | 山西川至醫學專校一年級 | 同右一年級 | 山西川至醫學專校四年級 | 北平中國學院哲教系三年級 | 北平大學物理系一年級 | 山西大學政治年系二級 | 上海法學院法律系二年級 | 山西大學文學院史學系一年級 | 山西大學理學院化學系一年級 | 北大史學系二年級 | 平大女子文理學院文史系一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李尊賢 | 賈雙玉 | 陳養中 | 陳振忠 | 黃渤海 | 任鍾業 | 王家祥 | 段自成 | 吳伯仁 | 馬少傑 | 孟憲章 | 那景林 | 姚玉清 | 白化蛟 | 楊 荼 | 武士彬 |
| 山西繁峙 | 山西崞縣 | 山西崞縣 | 河南溫縣 | 河北正定 | 山西渾源 | 陝西榆林 | 安徽懷遠 | 陝西長安 | 陝西長安 | 遼寧鐵嶺 | 遼寧瀋陽 | 山東泰安 | 山西崞縣 | 山西崞縣 | 河北曲周 |
| 山西大學法學院法律系二年級 | 山西大學理學院化學系一年級 | 山西大學法律系一年級 | 北平大學經濟系三年級 | 清華大學經濟系二年級 | 山西大學法律系一年級 | 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體育系一年級 | 同 | 同 | 上海東南醫學院醫科一年級 | 北平輔仁大學外語文系一年級 | 北平輔仁大學物理系一年級 |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生物系一年級 | 北京大學化學系二年級 | 北京大學英文系二年級 | 廈門大學商學系二年級 |
| | | | | | | | 右 | 右 | | | | | | | |

西北聯大校刊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蔣觀瀾 | 白書雲 | 張維漢 | 劉榮藻 | 信逢仁 | 郭潤明 | 高之企 | 程述之 | 范世偉 | 楊作民 | 章泰謙 | 潘先玉 | 梁震 | 梁佩裕 | 胡珍 | 李毓田 |
| 河北博野 | 山西 | 山西和順 | 河北徐水 | 陝西榆林 | 山東鄒城 | 陝西榆林 | 山西 | 陝西長安 | 廣東 | 安徽廬江 | 安徽懷寧 | 山西安邑 | 山西忻縣 | 山西五台 | 山西沁水 |
| 中法大學醫學院一年級 | 山西大學探礦系一年級 |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二年級 | 北京大學化學系三年級 | 同右國文系一年級 | 中國學院化學系二年級 | 燕京大學社會系二年級 | 輔仁大學國文系一年級 | 中國學院政治系一年級 | 輔仁大學化學系一年級 | 安徽大學經濟系一年級 | 上海中國公學法學二年級 | 山東大學物理系三年級 | 山西大學數學系二年級 | 同 |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一年級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135 | | | | | | | | | | | | | | | | |
| 趙錚 | 馮自成 | 張功 | 許守英 | 許守霞 | 馮自立 | 趙廷秀 | 薛錕 | 蘇廷印 | 王璉 | 李新民 | 房永煥 | 張守先 | 陳桐芳 | 高普渡 | 蒲生高 | |
| 山東臨沂 | 湖北竹山 | 福建閩侯 | 同右 | 安徽和縣 | 湖北竹山 | 遼寧 | 山西渾源 | 山西猗氏 | 山西平魯 | 山西洪洞 | 陝西郃陽 | 河南汜水 | 山東惠民 | 山西五台 | 陝西榆林 | |
| 河北女師學院國文系一年級 | 北平民國學院法律系一年級 | 北平中法大學生物系二年級 | 同右 右教育系 | 安徽大學外語系 | 北平民國學院統計系一年級 | 上海法政學院統計系一年級 | 山西大學冶金系一年級 | 國立北京大學地質系一年級 | 山西川至醫學專校四年級 | 山西川至醫學專校二年級 | 武昌中華大學教育系一年級 | 同 右二年級 | 北平中國學院生物系一年級 | 山西大學法學院一年級 | 中國學院化學系一年級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 378 | 108 | 潘仲元 | 光開敏 |
| | | 山東夏津 | 安徽桐城 |
| | | 輔仁大學國文系二年級 | 國立師大物理系二年級 |

禁止濫發服務或肄業證明

文件訓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八八三零號訓令開：「案據軍政部本年十月十二日呈稱：『案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軍役乙字第三五八一號呈，略稱：『據衡郴師管區、轉據攸縣團管區，據醴陵縣長，呈以本縣第五區適齡壯丁，直接或間接請託族戚親友，在各級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填發服務證明書、及差員服務證，肄業證等文件；援引兵役法担任官公事務，小學教師，與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及中學肄業各款規定，請求緩役。實則此項壯丁，或暫離住地、或移寓他鄉，甚至持此護符，家中高臥，保甲長怯懦畏勢，或圓滑徇情；明知故昧

，間有根據事實，依法徵派者，則壯丁本人或其家屬即持此項證明文件，以為控告之具。如向填發機關查詢，不但公文往復極感困難，尤以各種部隊，調動無常。轉遞需時，以致淡旬累月，不得復音。其于役政前途，影響甚鉅，此種情況，不僅一區一縣如是。擬請轉呈通飭全國各級部隊，各文武機關，不得濫發服務肄業證明文件，如有故違，一經查出，應即依法懲處；並請規定自九月起，各部隊、機關、學校，所填發之證明文件，須一律加蓋主管長官印章；如有離營去職與休學者，仍將証追還。或轉知該壯丁所隸管區，轉飭各該縣、市政府、轉行知照；以杜流弊，而重役政。』等情到部。查關於禁止各機關部隊，不得擅出證明信件，曾經本部令行在案。茲據所呈濫發證件各節，亟應嚴予取締，以維徵政。除令復並分行外，

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飭屬遵照，並分別咨行各院轉飭所屬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勿得濫發服務或肄業等證明文件，是為至要。此令。

部飭分發各省服務之本校畢業生運往報到

指令 附名單

-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奉令保送畢業生充任邊省中學教員，呈報名冊鑒核。
-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為補送劉文秀成績單，請准予彙案辦理由。
-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補送甄選二十六年度畢業生，

充任邊省中學教員象片，請鑒核。

三呈暨附件均悉；查侯國宏一名，前已保送軍政部實習，自無須另予分發。

其餘袁琮等二十六名，業經分別分發，陝西省十二名，甘肅九名，寧夏省五名。除令飭各該省教育廳遵照辦理，轉部長陳立夫。令各生逕往報到外，特將分配名單檢發。

附教育部分發本校畢業生充任陝西省中等學校教員名單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原習科系 | 備註 |
|-----|----|----|------|-------|----|
| 王毓彪 | 男 | 廿二 | 河南扶溝 | 數學系 | |
| 郭中庸 | 男 | 廿七 | 福建閩侯 | 全上 | |
| 羅榮慶 | 男 | 廿三 | 山西介休 | 物理系 | |
| 薄蘭萃 | 女 | 廿五 | 山西定襄 | 化學系 | |
| 劉德馨 | 男 | 廿五 | 河北青縣 | 全上 | |
| 居詠宜 | 女 | 廿五 | 浙江平湖 | 全上 | |
| 白文鍾 | 男 | 廿五 | 河北寧河 | 化學工程系 | |
| 梁瑀 | 女 | 廿四 | 福建閩侯 | 同上 | |
| 魏有道 | 男 | 廿四 | 河北關橋 | 同上 | |
| 田甲生 | 男 | 廿七 | 山西安邑 | 生物系 | |
| 楊貽 | 女 | 廿二 | 湖南湘鄉 | 歷史系 | |
| 袁琮 | 男 | 廿六 | 河北正定 | 體育系 | |

以上共十二名

附教育部分發本校畢業生充任甘肅省中等學校教員名單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原習科系 | 備註 |
|-----|----|----|------|------|----|
| 李著昭 | 男 | 二六 | 河北靜海 | 數學系 | |

西北聯大校刊

張以信 男 二六 河北清苑 同上

柳德懋 男 二六 河南偃師 物理系

周亞興 男 二四 遼寧錦縣 化學系

侯慶喜 男 二三 河南洹川 同上

劉砥 男 二五 察哈爾龍關 化學工程

陳閱聰 男 二五 河南靈寶 同上

劉廷芳 女 二四 河北大名 國文系

張循祖 女 二四 河北昌黎 歷史系

以上共九名

附教育部分發本校畢業生充任寧夏省中等學校教員名單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原習科系 | 備註 |
|-----|----|----|-------|-------|----|
| 白明德 | 男 | 二四 | 遼寧鉄岑 | 數學系 | |
| 劉愉 | 男 | 二五 | 河南臨漳 | 物理系 | |
| 林景華 | 男 | 二七 | 黑龍江明水 | 化學系 | |
| 張雨琴 | 男 | 二六 | 河北昌黎 | 化學工程系 | |
| 劉文秀 | 男 | 二五 | 吉林依蘭 | 教育系 | |

以上共五名

章 則

本校學生住校條規

經第五十二次
常務會議通過

- 一、本大學學生須一律住校，參加集團生活。
- 二、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外宿：
 - 甲、有眷屬在本大學所在地，須親自料理家務，經調查屬實者。
 - 乙、女生懷孕，行動不便，經校醫證明者。
 - 丙、女生已生育子女，須親自撫育經調查屬實者。
 - 丁、有傳染病，經校醫證明，須隔離治療者。
 - 戊、在調養室未設置前，有經校醫證明非靜養獨居不可之疾病者。
- 三、家庭在本大學所在地之學生，每假日前一宵得請假外宿。
- 四、住校學生請外宿假，以離開本大學所在地為限。

五、外宿學生之情形：軍訓組須隨時派員查察，如認為不適宜時，得勒令限期他遷或住校。

六、外宿學生有領獎金者，得由學校斟酌情形，隨時停止之。

七、本條規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施行。

本校旁聽生規則

經第五十次常務
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一、二、三年級有空額時，得招收旁聽生。
2. 凡公私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之畢業生及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之畢業生或肄業生，志願在本校旁聽者，得于學年開始後兩星期內，向註冊組聲請登記，并呈驗文件，經核准後得在本校旁聽。
3. 旁聽生每年須交註冊費二元，旁聽費每學期五元，均于註冊時交納，領旁聽生証，過期不交者取消旁聽生資格。
4. 旁聽生選課須受系主任之指導。
5. 旁聽生如選實驗課程時，須交納實驗費，其數目另定之。

6. 旁聽生須切實遵守本校一切章則，如違犯時，視其情節輕重得停止或取消其旁聽。

7. 旁聽生不得受本校正式生之一切待遇，并不得請求改為正式生。

8. 旁聽生須隨同正式生受各種試驗，其成績及格者，給予旁聽課目成績及格證明書。

9. 旁聽生經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錄取，仍分發在本校時，本校得將該生旁聽時取得之及格成績，呈部核定，酌予升級。

10. 旁聽生學期試驗或學年試驗成績有三分之一之課目不及格時，取消旁聽資格。

11. 按照部定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及援照該章程之邊遠省份旁聽生，不適用本規則之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規定。

12. 本規則經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體育委員會校內比賽競賽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為國立西北聯

合大學體育委員會，校內比賽競賽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提倡校內同學競賽興趣，增進競賽技能，養成良好體育道德，及聯絡感情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凡本年度選修競賽指導及評判學科者，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工作：本會以辦理全校校內比賽為主的工作，并由體育委員會指導進行。

第五條 組織：本會設總務，指導，評判三組。總務組設幹事三人，指導及評判組各設幹事一人，由全體大會普選之。各組幹事，組織幹事會，由幹事會再推選總幹事一人。

一、總務組——負責宣傳，組織，事務，佈置，交際，文書，會計等一切事宜。

二、指導組——負指導校內各院系及私人隊等之責任。

三、評判組——負各季競賽評判之責任。

四、特種委員會——於必要時組織之。

第六條 職權：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在全體會員大會閉幕期間，幹事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在幹事會閉幕期間，由總幹事執行一切會務，并負責召集全體會員大會及幹事會。

第七條 會期：全體會員大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之，幹事會會期由幹事會自定之。

第八條 職員任期：本會職員任期一學年。

第九條 經費：由體育委員會指撥之。

第十條 會址：本校體育委員會辦公室。

第十一條 附則：

一、各組開章由各組自擬之。

二、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全體會員大會處理之。

三、本簡章經體育委員會核准，轉呈常務委員會，備案後施行之。

本校學生借用運動物品管理

辦法

一、本校學生課外練習運動時，得在所在院體育委員會辦公室填寫借用運動物品登記冊領取之。

二、借用物品使用完畢後，須親自交還。

三、借用物品不得毀損或遺失，如轉借他人因而毀損或遺失者，由原借者負責。

四、借用物品限一小時交還，一小時後如無他人借用，得再續借一小時。

五、一次逾時交還者，予以警告，二次逾時交還者，即取銷其借用物品之資格，並報告訓導處備案。

六、借用物品如與上課教員發生接觸者，得停止出借。

七、借用物品久不歸還者，提請訓導處懲處之。

八、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具報常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本校「校刊」編輯及發行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常委會議修正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秘書處重訂

(甲)編輯辦法

西北聯大校刊

(一) 定名：西北聯大校刊。暫定每半月刊行一次。

(二) 宗旨：刊載校務之進行狀況。

(三) 內容：

1. 論著
 2. 教育部部令
 3. 本校章程
 4. 本校佈告通知
 5. 各院系處會室組佈告通知
 6. 校聞
 7. 校友消息
 8. 教育文化通訊
 9. 專載
 10. 其他
- (四) 編印：
1. 由秘書處出版組指定組員負責編校。
 2. 凡投稿及本刊採訪所得之稿，除投稿人特別聲明外，得由編輯人加以整理修正。
 3. 編成底稿，送請值週常務委員暨秘書主任核定簽字後付印。
 4. 由秘書處出版組指定書記司繕寫稿件，協助編輯人校對印樣

，並登記校友及其他定戶通訊地址。

(五) 稿件來源：

1. 本校常委及各院系處會室組，將經辦重要事項，隨時記載送登。
 2. 本校應行公佈之法令，章則，文件等，由文書組送登。
 3. 本校師生及校友投稿，除不便刊登者外，以收到次序，題目種類，及曾否在他處刊載，分別前後發表。惟投稿概須署名真實姓名。
- (六) 形式：
1. 紙張——中國報紙(或川紙)。
 2. 大小——十六開報紙。
 3. 字體——五號鉛字。
 4. 格數——每頁分三格。
 5. 頁數——至少十六頁。
 6. 字數——約一萬九千字以上。
- (乙) 發行辦法：
- (一) 本校常務委員，各院系處會室組各送一份。
 - (三) 本校全體教授及專任講師助教

各一份。

(三) 平大，師大校友會或同學會通訊處者，各送一份。

(四) 與中外各文化教育機關交換。

(五) 訂購以一學期為準(共十期)。其價目本校員生一元。校外二元。外埠另收郵費一角。

(六) 立校刊發行簿，記載每期發行數目。

(七) 立校友會，同學會，或中外各文化教育機關及定戶通訊地址簿或卡片。

(八) 備置存放校刊櫃。

(丙) 附記。

(一) 本刊於第一期出版後，送請內政部登記。

(二) 本刊於第一期出版後，送請郵局登記，認為新聞紙類。

佈告

未在訓導處立案之學生團體
禁止活動

本校學生如有團體活動情事，須於

事前呈請訓導處核准立案，方准開始工作。其未經核准立案之學生團體，禁止活動。茲特布告，仰即遵照。此布。

禁止學生參加民先隊任何活動

案准委員長西安行營蔣主任電開：「禁止民先隊活動」等因；准此，茲特布告，以後本校學生不准參加該隊任何活動，如有違背，一經查出，嚴加分處。仰各遵照。此布。

校聞

本校校本部本學期第二次

紀念週紀錄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本校校本部第一學期第二次 總理紀念週，在校門首升旗場舉行。出席胡委員庶華，張教務主任貽惠，暨教職員學生共三百餘人。由張主任兼代常委主席，行禮如儀。由主席即席報告，詞畢禮成，茲將主席報告

西北聯大校刊

及訓詞錄後：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我今天先就教務方面，作一次概括的報告，約有以下幾點：

一、教育部近來對於各大學增設師範學院，本校奉命係將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於系別科目，加以調整補充。本來我國大學教育，缺陷甚多，誠然不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然而中小學教育亟待改良，亦係事實，師範學院以改良中小學教育為目的，加以調整補充，實為當務之急。

二、教育部統籌全國各大學招收新生辦法甚好，事實上確實減少不少困難。因為此係首創，時間稍遲，再加以交通障礙，所以錄取各校新生，尙未能如期到達。

至於錄取本校新生共四百一十四名，轉學生一百二十二名，部派借讀生八十六名。總共六百二十二名，已到校報到者，新生一百一十六名，轉學生二十六名，借讀生十四名，總共報到各生，尙未到達半數。

查此次新生數目，已超過本校舊生

，如按此比例，逐年增加，以四年計算，將來經常有學生二千四百餘名，在量的方面，自屬發達，質的方面，將亦逐年有顯著的進步。

三、教育部對於一年級生，訂定共同必修科目，此項辦法，亦屬必要。各系共同科目，定為，文，理，法，商，醫五種；將來各位除實習各該系主要科目外，並須從「廣」「博」兩方面，加以用功。

最後對各位討論應如何參加抗戰工作問題。我認為在戰抗期中，一切思想行動，均應以抗戰為目標；應如何樹立全民抗戰必勝信念，使前方士氣旺盛，都是我們應有的責任。大學生須做民衆的模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均須注意。尤其於每天早晚應加以反省個人終日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有否與抗戰工作有關係，必須以此，才不愧為大學生。因此，我希望各位以後應注意以下幾點：

1. 精誠團結：在抗戰最重要階段之今日，對於所謂左右思想問題，似乎不應當發生磨擦，大敵當前，我們應該精

誠團結，共赴國難，始有最後勝利之可言，否則，自召分裂，減少抗戰力量，決不是一種好現象。

2. 節省物力：戰時消耗物力甚鉅，尤其為我們今後展開全面戰，物力消耗更大。我們在後方的人，亟應提倡節省物力，以充抗戰前方的需要。記得歐戰時，德國人民節省物力，幾無微不至，甚至於一根火柴之微，亦在愛惜之列。

3. 鍛鍊身體：身體健康，為一切事業的基礎。各位集訓歸來，精神煥發，這是一種很好的現象，望以後繼續充實體力，即所以充實抗戰力量。

4. 加緊工作：對於自己的工作，須格外注意，加緊努力。以上屬於自修方面，至於我們對於改良社會，亦應加以注意。從前曾國藩先生於百忙中不忘自修，並提倡勤樸耐勞的風尚。當時社會風氣，為之一變。我們也應當模仿前賢自修和提倡改良社會的精神，從事努力。現在提出應注意的幾點：

1. 去私：我國民衆公而忘私的精神，較之歐美各國頗為缺乏。政治上最大弊端的貪污，也就是私而忘公所致。所

以我們應當提倡義勇奉公的精神，而打倒一切貪污徇私的舉動。

2. 去惰：社會第一個最大的弊病！「苟且敷衍」！是由於懶惰不振作而起，我們加以矯正，遇事急起直追，極力避免苟且敷衍的惡習，一切良法美意，方有實行可言。

3. 崇真：我國民性，往往對於事物，不肯切實考察其真相，或對於他人的謔言浮語，輕信盲從，或固執自己的主觀，敢為武斷。其結果，可以造成無限的罪惡。如最近長沙大火，完全出於沒有考察敵情，輕信浮言所致。損失之大，真不可以數計，實堪浩歎！

4. 持正論：我國俗語，有「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所以有個人道德甚高的人，只知刻苦自修，不能於社會一般道德，加以影響。例如：因貪污發財的人，在歐美各國，無不加以賤視，而我國社會反崇拜趨奉，不問其錢之所由來。躲避兵役以及臨陣無勇潰敗的兵士、在文化高的國家，幾有父不以為子，妻不以為夫，形成爲人人唾棄之風習，而我國則尚無此公正輿論。

此種正論，若能養成，於抗戰建國前途，可以增加很大的力量。我們亟應加以提倡。

5. 戒浮囂：我們對於社會上的正論，雖應當加以提倡，極力主持，但絕不可以肆意浮囂，超越正當言論的範圍，去干涉政治。例如：從前有些人恐怕政府不抗戰，做種種的羣衆運動，兄弟對之很不贊成。兄弟常說抗戰這件事，應當怎麼樣的做在甚麼時候做，關於軍機的秘密，惟有最高軍事當局方能判斷，方能決定。豈是我們書生所可妄加饒舌的。我們應當切實遵守 總理權能分治的遺訓，對於政府，只能行使我們監督的責任，絕不可以拿我們一知半解不成熟的理論，想來左右政府，達到我們沒有實際根據的空虛理想。（完）

本校校本學期第三次

紀念週紀錄

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本校校本學期第一學期第三次總理紀念週，在禮堂門首升旗場舉行。出席胡常委庶華，來賓張書田先生，暨教職員學生共三百餘人。由胡常委主席，行禮

如儀，即席由主席報告並請張書田先生講演。畢詞禮成。茲將主席報告，與張先生講演詞錄後：

主席報告：

紀錄學生 王德成 劉述先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今天的紀念週，因為李常委尚未到校，代理常委黎主任因病請假，所以由本人代理主席。今天黎先生不能出席演講，就把邀請西北製造廠總辦張書田先生講演的时间，改在今天。張先生從前在山西大學畢業，曾在漢陽兵工廠習見二年，太原兵工廠服務十數年。我們都知道太原兵工廠的規模，僅次於濟陽兵工廠，張先生在太原兵工廠，苦心經營，有很大的建樹，張先生向來認定武器是專拿打擊敵人的，所以於抗戰發生後，堅忍奮鬥，給抗戰力量以極大的幫助。現在就請張先生演講。」（張先生講演稿刊登專載欄內）

本校法商學院本學期第一次

紀念週紀錄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本校法商學院第一學期第一次 總理紀念

西北聯大校刊

週。出席胡常委蔣華張代常委貽惠，張院長北海，暨教職員學生共一百餘人。由胡常委主席，並即席報告詞畢成。茲將主席報告與詞錄後：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今天是法商學院學本期舉行第一次總理紀念週，又是本院新院長張北海先生到院視事的一天，特來參加，無任欣慰！

依照中央規定，在總理紀念週的時候，應講讀總理遺教和工作報告。現在根據中央的規定，先來講讀總理遺教。（與同日在校本部講讀總理遺教約同從略）

現在將校內情形約略報告。本校上年度經費為八萬元，因為工農兩院奉令分別獨立的關係，每月減少至五萬一千元。在支出方面，教職員薪資佔三萬五千元左右，僅餘一萬五六千元，包括全校公費開支在內，所以在設備方面，就談不上建設。不過國難嚴重至此，我們也不應該再求物質生活上的享樂，今後應該加緊努力，期求精神上的建設，因為提倡精神建設，可以使每個人都能夠

負起救國的重任。

本校在過去一年中，由於幾次移動的關係，使我們在訓練方面難免不無鬆懈。要知道「生活即是教育」，尤其是在戰時，應該特別瞭解這層意思，務使日常生活格外加以振作，以期成為抗戰生活。所以希望各位同學今後須將苟且敷衍，儉安等惡劣習慣，一變而為奮奮為國報仇雪恥之良好風尚。

本院前任院長許壽裳先生，迭請辭職，現經常務委員會議照准，並得教育部同意，聘請西北工學院籌備委員兼本校校務委員張北海先生擔任院長現在張院長已到校視事，負責有人，自屬愉快！

大凡一個人擔任一件新的職務，對於那件事，一定有一番新的計劃，和新的改革。張院長過去曾在國內文化界，頗為努力，此次擔任本院院長，我想一定會有很好的成績表現。

學習法律，政治，經濟的人，其責任比學農工醫的人，還要來得重大；因為將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領導民衆的工作；都要他們去做。所以希望各位在新院長到校以後，對於功課，務要加

倍努力。(完)

紀錄學生莫洪桂

聘請胡常委庶華等兼任學

生貸金審查委員

本校學生貸金審查事宜，向由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辦理，該會第五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撤銷，關於學生生活指導事項，移交導師會辦理，至於學生貸金審查，另成立學生貸金審查委員會，並聘請胡庶華，李季谷，齊國樑，楊立奎，李在冰五先生為委員。

改推李主任季谷兼任導師

會常務委員

本校導師會張常務委員貽惠，函請辭去常務委員，經第五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決議准，性推李季谷先生為導師會常務委員。

聘定文理師範兩院系各年

級導師

文理學院：

國文系：四年級導師黎錦熙先生，三

年級導師唐祖培先生，二年級導師羅根澤先生，一年級導師譚戒甫先生。

外文系：四年級導師余坤珊先生，三年

級導師謝文通先生二年級導師饒孟侃先生，一年級導師張舜琴包志立兩先生。

歷史系：四年級導師許重遠先生，三

年級導師胡鳴盛先生，二年級導師謝兆熊先生，一年級導師李季谷陸懋德兩先生。

數學系：四年級導師楊永芳先生，三

年級導師傅鍾蓀先生，二年級導師張德馨劉亦珩兩先生，一年級導師趙進義先生。

物理系：四年級導師楊立奎先生，三

年級導師岳胡恒先生，二年級導師林曉先生，一年級導師張貽惠蔡鍾瀛兩先生。

化學系：四年級導師劉拓先生，三年

級導師張貽侗先生，二年級導師朱有宣先生，一年級導師趙學濤陳之霖兩先生。

生物系：四年級導師金樹章先生，三

年級導師雍克昌先生，二年級導師林鎔劉汝強兩先生，一年級導師郭毓彬先生。

地理系：四年級與二年級導師譚亞達

先生，二年級導師殷祖英先生，一年級導師黃國璋先生。

師範學院：

教育系：四年級心理組導師程克敬先

生，行政組導師馬師儒先生；三年級行政組導師金樹榮先生，心理組導師郝耀東先生；二年級導師魯世英胡國鈺兩先生，一年級導師李建勛高文源兩先生。

體育系：四年級導師謝似顏先生，三

年級導師徐英超先生，二年級導師董守義先生，一年級導師袁敦禮先生。

家政系：四年級導師齊國樑先生，三

年級導師王非曼先生，二年級導師孫之淑先生，一年級導師齊國樑先生兼任。

國文系一年級導師黎錦熙先生

理化系：一年級導師劉拓先生

數學系：一年級導師趙進義先生

體育系：一年級導師袁敦禮先生
史地系：一年級導師黃國璋先生

推薦教員須經常委書面允可

本校第五十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一項內載：「各院長，系主任推薦教員，須有常務委員書面之允可，方得正式聘請案。決議：照辦。」

規定續聘新聘教員起薪

日期

本校會計室，以校款支絀，對於各項開支，亟應力求撙節，曾擬具意見數項，簽請常務委員會核議。經第五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決議：關於未報到及新聘之教員，自到校之日起薪一項，規定為：(1) 凡新聘之教員未到校者，不得支薪。(2) 續聘講師自八月一日起薪，新聘講師自上課之日起薪。(3) 中途聘請之教員，其起薪月份另訂之。關於裁撤或歸併非必要之辦公室處，及組織購置委員會以劃一物價統制購置兩項，已交由易陳兩秘書與會計室蘇主

任會同擬具調整機構辦法及購置委員會組織章程，送請常務委員核定施行云。

體育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

紀錄

時間：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體育系辦公室。

出席：袁志仁，董守義，王耀東。

主席：袁志仁。紀錄：凌會五。

決定事項：

1. 男女生普通體育擔任教員分配如下：

A. 女男生體育：

謝似願先生擔任國四，史外四，政經

三，法商三。

王耀東先生擔任數物化四，生地教四

，政經四。

徐英超先生擔任國史外三，數物化生

三，地教三。

劉靖川先生擔任國史外二，數物化二

，生地教二，國一，史一，外一。

劉博森先生擔任物一，化一，地一，

醫一，法商四。

張光濤先生擔任政經二，法商二，政

經一，法一，商一。

陳靜安先生擔任醫二三，醫四五六。
董守義先生擔任教一，體一。
郭俊卿先生擔任數生一，國一，史一，數一，理一，英一。

B. 女生體育：

信安中先生擔任國史外教四，數物化生地家四，國史外三。

法商學院三四，法商、院一二。

孫淑銓先生擔任數物化生地教家二，文理學院二，教家二。

羅愛華先生擔任文理學院，師範學院，醫學院一（人數未定）。

陳靜安先生擔任醫二三四五六。

文理學院，師範學院及醫一各級上課

場地分配辦法：決定女生在考院；謝

似願，劉靖川，郭俊卿三先生課在民

教館；餘在保安隊。

3. 四年級學生經體育系主任許可，得在

體育系選技術科目二至四學分，代習

體育課程。

4. 謝似願先生任國四，史外四，普通體

育四小時在謝先生未返城固前暫請劉

博森先生代課徐英超先生任國史外三

，數物化生三，地教三，普通體育六

- 小時，在徐先生未到校前，暫請郭後卿先生代課。謝似顏先生任政經二，法商二，普通體育四小時，在謝先生未返城固前，暫請張光濤先生代課。
5. 請庶務室添派工友二人在保安隊及民教館場服務。
 6. 請常務會議刊發本會圖章。
 7. 規定十六日下午二時舉行體育教員全體會議。

體育教員全體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文理學院第十二教室。
出席：袁志仁，董守義，劉靖川，郭俊卿，孫淑銓，羅愛華，魏振武，凌會五，王耀東，吳圖南，張光濤，劉博森，陳靜安，信安中。
主席：袁志仁。紀錄：凌會五。
甲、報告事項（袁主任）：
本學期全校體育組織略有變動，全校體育以體育委員會總其事，委員五人至七人，主席已經學校聘定謝似顏先生担任，在謝先生未返城固前

暫由本人代理，此項委員會之組織其目的在求取分工合作之效，主席則所以總其成。第一次會議會對課程場地等有所決定，茲分述如下：

課程分配：

（與體委會第一次談話會紀錄決定事項第一，二，三，四，五，各項相同，從略。）

乙、決議事項：

1. 普通體育教材，按照年級區分之，各年級教材分配如下：

一年級：上學期以籃球，機巧為主要教材，下學期以壘球，田徑賽，游泳為主要教材；并推董守義先生擬製籃球教材進度表，郭俊卿先生擬製機巧運動教材進度表。

二年級：上學期以小足球，籃球為主要教材，下學期以壘球排球為主要教材；并推劉靖川先生擬製小足球教材進度表，董守義先生擬製籃球教材進度表。

三年級：上學期以體操，遊戲，足球為主要教材，下學期暫不確定，并推陳靜安先生擬製體操，遊戲教材

進度表，劉博森先生擬製足球教材進度表。

四年級：上學期教材由任課教員自定。

醫學院二三年級應用二年級教材，四

五六年級應用三年級教材。
女生二年級與男生教材相同；三四年級加入舞蹈教材。

（以上各項體育教材進度表草案，定下星期一交由體育委員會決定。）

2. 各院需要球類及器械以及課程內需用物品，由各院負責人開具最低必須數目，交由體育委員會統籌設置。

散會。

體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

時間：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體育系辦公室。
出席：袁志仁，董守義，王耀東，劉博森，陳靜安。
主席：袁志仁。紀錄：凌會五。

甲、報告事項：

1. 體育委員談話紀錄并請追認。
2. 全體教員會議紀錄。

乙、決議事項：

1. 追認談話會紀錄。
2. 推定各學院體育行政負責人員如后：

文理學院 王耀東先生，
 法商學院 劉博森先生，
 師範學院 袁志仁先生，
 醫學院 陳靜安先生。

3. 體育委員會辦公處設原體育系辦公室，各院另設體育委員辦公室。
4. 體育委員會事務就助教中決定一人負責，人選由袁主任商洽。

5. 各院體育設備事項，由體育委員會統籌辦理，零用物品由各院負責，體育委員分向各院事務室接洽購置。
6. 校內比賽交由體四同學計劃辦理，并請董守義先生指導之。
7. 遇陰雨時，非經各院負責體育委員通知事務室布告停止上課；不

西北聯大校刊

得停止。

8. 各年級體育教材，交由起草人召集各年級教員於本星期二討論決定之，并定一年級上午十時開會，二年級下午二時開會，三年級下午四時開會，商定各級教材，交由體育委員會印發學生。
9. 各院需用設置之物品及場地，由各院負責委員開列計劃，推袁志仁王耀東兩先生審查後，請學校購備之。

散會

體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時間：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體育委員會辦公室。

出席：袁志仁，董守義，王耀東，劉博森，陳靜安。

主席：袁志仁。紀錄：凌會五。

甲、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決議事項：

- 一、男女生體育上課規定，一律穿著短服軟底鞋。（本案除由體育委員會佈告外，教員上課時，隨時宣告學生）。

二、一年級生體育，俟各系人數確定後，由袁志仁先生重行排定，分配担任。

- 三、通過校內競賽委員會簡章。
- 四、通過本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競賽規程。
- 五、各院添設體育委員會佈告處。
- 六、通過學生借用運動物品管理辦法。
- 七、民教館場及保安隊場各添建草房一大間，以為存放器械及教員更衣之用。

丙、散會。

本校晨操由體四同學負責

本學期開課以來，訓導處，為提倡實踐抗戰生活，舉凡朝會，晨操，升旗，無不嚴格執行，使全校同學嚴守紀律，鍛鍊體格，振刷精神，施行以來，人人振奮，氣象為之一新。最近學校當局為增進晨操興趣，擴大運動範圍，指定體育系四年級學生王克珍等十三人負責領導晨操，其教材編配，與領導方法，統由該班同學自行籌劃，決定。每逢星期二四六由該班植週同學帶隊跑步至民

敬館大操場，習作健身操，值週同學負
全隊領導示範之責，其他同學則負各區
隊示範矯正之責。其教材計分屈伸，屈
側，扭轉，跳躍等八節。每週略有變更
，由王克珍，趙殿臣，高嘉樑，章瑞麟
，賈智林，薛濟英等輪流擔任值週。

體四同學擔任簡師體育課程

本校師範學院附屬簡師範科，設
城西車家村五郎廟，學生共二十五人；
（男十九女六）其體育一科，由本校體
育系四年級學生擔任，作為教學實習。
教授體育概論及適用於本地之體育技術
，日前該班同學為便利教學，及編配教
材起見，曾經舉行體能測驗；項目有：
躬身，空中擊踵，空中旋轉，一字步，及
二十五公尺賽跑等，測驗結果，各生成
績均甚優良。課程計劃，已由該班同學
擬定。茲將每學期教材要項錄後：

（一）上學期科目：

1. 體育概論：擬定「小學體育的要
性」、「小學體育的範圍」、「怎
樣實施小學體育」、「怎樣選擇體
育教材」、「體育教學法」、「民衆
體育」、「評判與指導」、「競賽組

織」等十數題。

2. 機巧：「機巧的基本動作」、「爬
行」、「墊上運動」、「爬繩」、「滑
竿」、「懸羅漢」。
3. 遊戲：「小足球」、「擲球」、「壘
球」、「手球」、「舞蹈」、「田徑
」。

（二）下學期科目：

1. 童子軍理論。
 2. 童子軍實習。
- 又該班同學分試教實習，及參觀批
評兩組，上期由陶鵬，薛濟英，王克珍
，于愛琴，廖寶珠，高嘉樑，趙淑哲，
章瑞麟，任試教組。賈智林，慶昌，漆
蔭堂，趙殿臣，于增鑫，任參觀批評組
。下期開始時，兩組交換任務，其試教
實習與參觀批評辦法如下：

1. 體育每週兩小時：上學期計體育概
論半小時，遊戲半小時，機巧一小
時。下學期為童子軍理論半小時，
實習一個半小時。
2. 上學期每次同學二人（男女各一）
出席試教，下學期每次一人試教。
3. 參觀批評除體育系教授隨時前往指

導外，同學每次一人或二人，依次
前往參觀批評。
4. 擔任試教及批評者均限於一週內填
具試教及批評表，送交體育系主任
核閱。

頒發本校會計室銅質小章 一顆

本校會計獨立，業於本年度開始實
行。教育部會計室頃頒發本校會計室銅
質小章一顆，文曰：「國立西北聯合大
學會計主任」。該室遵於十二月二日啓
用，除呈報教育部會計室外，並另鈐印
鑑，呈報本校備案。

教育部國立各校院統一招

委會函送各省保送及錄

取永康新生 附名單

逕啓者：查本屆國立院校統一招考
錄取第一次分發各校學生報名單及照片
，業經本會函送在卷。其在永康上海等
處投考錄取暨各省教育廳及各國立中學
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亦先後經本部核定
分發。茲檢同前項分發貴校學生報名單
或志願書及照片，開列清單，函請查照

爲荷。此致。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送清單一紙。報名單或志願書及照片共七份。教育部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啓。

附教育部保送及錄取（永康）新生名單

（甘肅省畢業會考優秀學生）

| | | | | |
|-----|-------|--------|---|-------------|
| 何生璵 | 外文系 | 全 | 右 | （甘肅省會考優秀學生） |
| 李端巖 | 外文系 | 全 | 右 | （全右） |
| 汪淑俠 | 政治經濟系 | 同 | 右 | （同右） |
| 李瑞棻 | 國文系 | 同 | 右 | （同右） |
| 劉振鐸 | 政經系 | 錄取（永康） | | |
| 施忠允 | 政經系 | 錄取（永康） | | |

中英庚款董事會組織川康科學考察團 附簡章

本會爲協助專科以上學校新卒業青年，使有實地考察經驗，并對邊省作科學之研究及調查起見，擬籌設西南西北川康科學考察團三團。惟目前以交通及其他關係，未易同時進行，爰經決定，即將川康科學考察團先行着手舉辦。團員名額定四十人，由指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就二十六年度畢業生中，成績優良，體格健全、現尙無固定職業，而志願從事考察工作者，保送本會，遴選充任。保送時如有必要，亦得以二十五年度畢業生補充之。茲將簡章五份，保送書一份，志願書五份，備函附送，即請貴校保送五名，並希查照簡章第六條規

西北聯大校刊

定，將保送書及被保送人，志願書，學業成績單，研究成績，並系主任所具學力品性證明書等；至遲于本年底以前，寄達本會，以憑遴選。遴選範圍，大約就兩人中選擇一人，併特附明。此致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計附簡章五份，保送書一份，志願書五份。董事長朱家驊。

附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科學考察團簡章

一、本會爲協助專科以上學校新卒業青年，使有實地考察經驗，並爲對邊省作科學之研究調查，特組織科學考察團。

二、考察地點，暫分西南、西北、川康，三區域。每區派一科爲考察團，西南科學考察團，以桂滇黔等省爲

範圍。西北科學考察團以甘寧青等省爲範圍。川康科學考察團，以川康等省爲範圍。

三、科學考察團，每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科專專家五人至七人，醫生一人，幹事二人，團員四十人；並爲備專門顧問及諮詢起見，得隨時如聘特約專家，協助進行。

四、科學考察團，每團按學科種類，分左列五組。每組至少應有專家一人，團員三人。

甲：地質礦業組（包括地質，地理，礦冶等）。

乙：理工組（包括埋化工程等）。

丙：經濟組（包括經濟商業，及地方行政等）。

丁：社會組（包括社會，歷史，考古，教育等）。

戊：農林組（包括農林，土壤，生物，畜牧等）。

五、科學考察團員總額，定一百二十人。由本會指定之國立省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就二十六年年度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保送之，如有必要時，並得以二十五年年度畢業生補充保送。國立及私立學校保送團員數額比例如左：

甲：國立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保送三分之一，計四十人。

乙：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保送三分之一，計四十人。

六、各校保送畢業生，應依本會指定人數開列，並將被保送各生成績單，及研究成績，如畢業論文等；連同系主任所具學力品性證明書，暨本人志願書（由本會印發），并送本會審查遴選之。

七、考察團團員工作時期，暫完爲一年。先以三個月各在指定之學校或研究機關從事預備工作，再以六個月

爲出發考察時期，末三個月爲撰擬報告時間。

八、科學考察團團員，在工作期間，應一律服從團長命令，及專家指導，從事各組工作，如有成績過差，或工作不力，或操行不良情事，得由團長隨時報告本會，取銷團員資格。

九、科學考察團各組工作，依團長之指示，得分別進行。但在考察期間，全團各組負責人員，應每隔相當時期集合一次，以期取得聯絡，其集合地點及時間，由團長與專家商定之。

十、科學考察團經費，每團五萬元，用途分配概算如左：

甲：團員生活費（每人月給生活費四十元），及旅費二萬八千元。

乙：團長及專家旅費五千四百元。

丙：設備費一千六百元。

丁：事務費二千五百元。

戊：預備費七千五百元。

團長及專家工作，均係義務性質，但本會得視經費及工作情形，酌送津貼。

十一、關於考察一切學宜，除本簡章規定外，各考察團得另訂細則，送本會核定施行。

中央庚款董事會在學術機關設置科學研究助理 附簡章

本會爲獎助青年科學人才，繼續從事學術工作起見；特在國內公私立各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機關，視其學術設備情形，酌設科學研究助理，總額一百二十五名，以一年爲期，由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就二十六年年度畢業生中，學業優良，有深造希望，并志願繼續學術研究工作，不分性別，擇尤保送；如有必要，亦得以二十五年年度或二十四年度畢業生酌量補充，保送後，再由本會審查，遴選，指派工作地點。茲將規則十份，保送書一份，志願書十份，備函附送。請煩貴校保送十名，並希查照規則第三條規定，將保送書，志願書，學業成績單，研究成績，及承任所具關於被保送人學力品性證明書，逕于

本年年底以前送達本會，以憑遴選。遴選範圍，大約就兩人中，選定一人。選定後，再參照保送書所開工作地點，派送各學校及研究機關工作。此外本會擬同時舉辦川康科學考察團，其詳細辦法，業已另函奉達。但科學研究助理被保送人中，如有志願參加考察團者，可于志願書內，附加註明，以便參考，合併聲明。此致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附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設置科學研究助理規則

- 一、本會為獎勵青年科學人才，繼續從事學術工作起見；在國內國立省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機關，按照其學術設備情形，酌設科學研究助理。
- 二、科學研究助理，額定一百二十五名，分配如左：
 - 一、國立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機關，八十名，約佔總額三分之二。
 - 二、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機關，四十五名，約佔總額三分之一。

西北聯大校刊

三、科學研究助理，由本會指定國立

省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就二十六年年度畢業生中，擇其成績優良，學術上有深造希望者，保送之。如有必要，並得以二十五年年度，及二十四年度畢業生補充保送。保送時，應照本會指定人數開列，並將各生學業成績單，及研究成績，如畢業論文等；連同系主任所具學力品性證明書，暨本人志願書，（由本會印發）併送本會，審查遴選之。

四、科學研究助理工作地點及機關，由本會指定之，指定後，不得要求變更。

五、科學研究助理，應于所在學校或研究機關，受主任教授或導師之指揮監督，從事學術工作。

六、科學研究助理，每名每月津貼四十元，以一年為限，由本會委託所在學校或研究機關，按月照付。

七、科學研究助理之工作結果，應由所在學校或研究機關於每學期終了後，核轉本會查考。

八、科學研究助理之工作成績特別優

良者，本會得驗慮繼續津貼。

九、科學研究助理在工作期間，如所在學校或研究機關認為成績欠佳，或操行不良，得報告本會，停止津貼。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黨部派趙金銘等為

本校區黨部指導員

案奉陝西省黨部電令譯開：「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派趙金銘，張清津，李子華，慶昌，荆允五人，為聯大區黨部指導員，除分令外，特電達。省黨部」。等因；奉此，除分令該區黨部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多予協助，為荷。此致西北聯合大學，陝西省黨部，陝南督導團團長荆憲生，副團長翁卜岡。

友聲

本校二十六年年度畢業同學就業調查(續)

| 姓名 | 系別 | 性別 | 職 | 乘 | 通 | 訊 |
|-----|-----|----|---------------------|---|---------|---|
| 孫克剛 | 歷史系 | 男 | 鹽務總局得私總隊官警 教練所教官 | 全 | 貴州都勻縣 | |
| 王景佑 | 同上 | 男 | 全 | 上 | 全 | 上 |
| 蕭遠健 | 同上 | 男 | 四川青神縣立鄉村師 範教員 | 上 | 四川青神縣該校 | |
| 歐陽 | 同上 | 女 | 同上 | 上 | 同 | 上 |
| 逢慶祥 | 同上 | 男 | 西行政人員訓練班調 育員 | 上 | 西安該訓練班 | |
| 安吉人 | 同上 | 男 | 國立陝西中學教員 | 上 | 陝西西安 | |
| 史文明 | 同上 | 男 | 同上 | 上 | 同 | 上 |
| 楊貽 | 同上 | 女 | 本校校醫室服務 | 上 | 本 | 校 |
| 賴雲 | 同上 | 男 | 湖南省立高中教員 | 上 | 湖南高 | |

專載

我個人對於抗戰的思想

「兄弟蒙貴校胡委員介紹，來最高學
府的聯大講演，真是無任榮幸，惟兄

弟不但胸無點墨，不學無術，且滿口
土音，實在是見笑大方，可是胡委員

張書田先生講演
王德成 劉述先 筆記

的盛意難却，遂不得不來獻醜，按普
通講演，總應有個題目，兄弟今天來
貴校，尤其是找個學術方面的題目講
講纔好，但是剛才說過，我兄弟不學
無術，不敢來班門弄斧，那麼談抗
戰；或國際環境；或世界大勢吧？奈
諸位看的報章雜誌，比我更多；見聞
定比我廣，無已，對大家說說「我個
人對於抗戰的感想」吧。

現在社會人士，對於抗戰，有的悲觀
；有的樂觀。悲觀者以為我們處處失
利；節節敗退，中國雖大，終有退無
可退之一日，所以不得不悲觀，還有
敵人由廣州登岸時，曾一度發生謠言
說：「已與英法妥協，世界列強要瓜
分中國，」於此，便更悲觀了。

其實呢？不必悲觀，我們先說中國不
怕瓜分的理由：就以俄國為例，俄國
在革命初成功的時候，內而有白黨的
搗亂，外而有列強的仇視，當時的俄
國，又在歐戰消耗之後，他的實力實在
也不比現在的中國強許多，居然能成
功為世界列強之一。我們中國現在，
內而團結統一，並無搗亂分子；外而

除少數法西斯的集團外，全球各國，均同情於我；是不會有瓜分的事實，縱或有之，亦瓜分不了我們。因為各國瓜分一個國家，如土匪劫路一樣，劫路土匪，是要吃平安飯；而不肯捨資本的；假如知到某人有槍，就怕劫奪時吃虧，絕不肯動手；今天的中國，是誰侵略我們，我們就要抵抗誰，所以沒有肯捨資本來瓜分的。至於說退無可退的危險，也不必顧慮，我們曾記得蔣委員長說過，敵人愈深入愈困難。比如說敵人最初預備十五萬兵力，從天津向內地進攻，攻得了南口，便只剩十萬人，攻下太原，就只留下五萬人，再攻到風陵渡，就完全沒有了；這並非說完全死亡，是說由天津至風陵渡這樣長的路綫，拿十五萬人完全維持後方交通，還恐怕分配不來，以此類推，各路都是這樣；他再能有多大兵力，深入到什麼地方去。況且他的財政，越發拮据，據報紙所載，日本現金，現在僅有八萬萬圓，以他大批軍餉的消費；生產力受戰爭的影響，要和他再抗戰一年二年，他

西北聯大校刊

無論人力財力，絕對沒法維持，那麼，一定有人要問，日本的兵力財力，難道不如我們，日本再戰一二年，絕對沒法維持，我們又如何維持呢？要知到打人與被人打不同，今天日本是打人的，我們是被打的，被打的人，無論到任何時候，不能說我可不能挨了，你要不能挨了，人家還要打，你會有什麼辦法，可是世間絕沒有打人的因打人而決死的，他總有打的精疲力竭不願再打的一天，那就是我們最後勝利的一天；說到這裡，一定還有人要問，人家的力量，總比我們大，難道說不會滅亡我們麼？其實他絕不會滅亡我們，因為自古及今，是拿一張告示來亡人國的，武力又那能亡人國，假如他的安民告示無效，每一個村鎮，非派兵不可，試想我們全國有多少村鎮，他能有多少兵可派，所以只要我們不屈服，他是絕不會滅亡我們的，更不要以敵人的武器好，我們的士兵死傷多，為可悲觀的；要知敵人的士兵如黃金，我們的士兵似生鐵，因為敵人是徵兵制，幾乎全是生

產份子，甚至大學生都有；我們的弟兄內，不但高小學生很少，而且不識字的居多，對於生產無多大關係，敵人傷一個，等於損失一斤金；我們傷十個，等於損失十斤鐵，論量是我們損失多。論質還是他們損失大，所以就這麼長期拚下去，敵人絕對拚不過我們，這就是我兄弟對抗戰的樂觀。再上月初，我們得到敵方情報，計畫東南主守，西北主攻，謀攻西北，分兩路前進，一路過寧夏，取蘭州，一路由風陵渡攻西安寶雞天水等處，會取蘭州，可是費時一月餘，還不會實現渡河的企圖，有人從這點推測：敵人謀取蘭州，包圍四川，南鄭亦受威脅；那麼，我們的城固，豈不也受相當影響？其實不然，我想包圍四川，在北方必須取了蘭州，南方必須將黔桂湘鄂粵等省佔領，然而按敵人的能力，絕對辦不到，僅就此次風陵渡河企圖，始終不能實現，已可想見，所以我們不必總總過慮，只要大家努力奮鬥，則抗戰前途，必然光明，而努力奮鬥，必須是「做甚的務甚」，

進一步說，就是做甚的必須盡到甚麼責任。如軍士們努力奮鬥，當然是上前綫盡力殺敵；諸位是求學學生，是應該以一天的光陰，用十天的功；兄弟的努力奮鬥，是一天要能做十天的工，一元錢要能辦十元錢的事，諸位是將來建國的材料，兄弟負的是當前抗戰的任務，現在如果讓諸位停止學業，上前綫抗敵，是等於大槩作劈柴用，黃金變成生鐵，豈不是國家的損失，希望諸位努力奮鬥，準備將來負擔這建國的重任！

現在再對大家報告報告我們敵廠自遷陝以來至今的努力奮鬥：我們敵廠因時間倉卒，為期不過旬日，僅遷出原有機器十分之一，缺此短彼，實在無法工作，端賴眾職工努力，每至絕處，又復逢生，例如用黑油機為原動力，因購不到黑油，改用香油開動，又以黑油機馬力有限，並利用同蒲路火車頭，費了千辛萬苦，將火車頭由公路運來城固，不料城固概無煤炭，若燒劈柴，日需萬斤，搬運苦力，亦需數百，不但需費過大；且亦勢所難能

。兄弟生長山西，概不知尚有無煤炭之地地方，致使前功盡棄，在此無法之下，因南鄭一帶，多產木炭，遂購買吃車頭三四十個，改裝木炭代油爐，以開動機器，又軍政部撥給敵廠兩萬枝步槍料，頭批甫運抵漢口，而漢口即行放棄，遂以路軌車輪代替槍料，試驗成績很好，是雖無槍料，仍可造槍，又手榴彈所需炸藥，有外國料數種，敵廠恐將來交通梗斷，無法購運。遂預先研究利用土黑藥，惟僅炸三五十片，較現在能炸三百片之手榴彈，効力太小，嗣經改進，加入糖精，即能炸二百片上下，仍嫌威力不足，又將彈壳減薄，彈口縮小，居然能與現在之手榴彈効力相等，倘將來外料購不到時，仍可長久繼續製造。此外機少料缺，種種困難，不勝枚舉，然每至無辦法之時，常因各職工之苦心研求，得到意外的收穫，是即敵廠同人努力奮鬥之概況。兄弟拉雜講說，滿口土音，實在遺笑大方，還請諸位原諒！

(完)

圖書館新到書籍(續)

| 登記號數 | 著者 | 書名 | 冊數 |
|-----------|-------|------------|----|
| 1083 1084 | 馮雄譯 | 世界文化史 | 2 |
| 1085 1086 | 王建新譯 | 中國農書 | 2 |
| 1087 | 張鳳岐 | 雲南外交問題 | 1 |
| 1088 | 王楚譯 | 科學教授法原理 | 1 |
| 1089 | 張履鸞譯 | 中國農家經濟 | 1 |
| 1090 | 原頌周 | 中國作物論 | 1 |
| 1091 | 尤佳章等譯 | 科學與人生 | 1 |
| 1092 | 董爽秋譯 | 植物心理學 | 1 |
| 1093 | 顧詢等 | 查賬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 1 |

| | | | |
|------|--------------|-------------------|--------|
| 1094 | 潘序倫等 | 審計學 | 1 |
| 1095 | 潘序倫 | 公司會計 | 1 |
| 1096 | 王仲武 | 統計學原理及應用 | 1 |
| 1097 | 金國寶 | 統計學大綱 | 1 |
| 1098 | 葛喬 | 當代國泰名人傳 | 1 |
| 1099 | 藤本幸太郎 | 商業統計之常識 | 1 |
| 1100 | 竹內端三 | 高等積分學 | 1 |
| 1101 | 藤野了祐 | 解析幾何學 | 1 |
| 1102 | 柴田寬等 | 代數學 | 1 |
| 1103 | 和田人重造 | 鑛物學教科書 | 1 |
| 1104 | 竹內端三 | 高等微分學 | 1 |
| 1105 | 菊池寬 | 赤八白鳥 | 1 |
| 1106 | 楊昌年 | 健齋辦團文錄 | 4(2出) |
| 1107 | | | |
| 1108 | 李致遠譯 | 經營統計 | 1 |
| 1109 | 王雨生 | 會計制度 | 1 |
| 1110 | 稽儲英 | 記帳須知 | 1 |
| 1111 | 楊汝梅 | 近代各國審計制度 | 1 |
| 1112 | 盛震叔 | 小先生普及教育 | 1 |
| 1113 | 徐建佛 | 政海驚濤 | 1 |
| 1114 | 楊開道 | 農村自治 | 1 |
| 1115 | 祝步唐 | 所得稅各項疑難問答 | 1 |
| 1116 | 陝西省教育廳 | 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法令輯要 | 1 |
| 1117 | 教育部 | 特種教材參考資料彙編 | 2 |
| 1118 | | | |
| 1119 | 民族革命大學 | 物產證券討論文 | 6 |
| 1120 | | | |
| 1121 | | | |
| 1122 | | | |
| 1123 | | | |
| 1124 | | | |
| 1125 | 閻伯川 |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 | 6 |
| 1126 | | | |
| 1127 | | | |
| 1128 | | | |
| 1129 | | | |
| 1130 | | | |
| 1131 | 財政部整理地方損稅委員會 | 二十五年度各省市縣地方預算分類統計 | 2 |
| 1132 | | | |
| 1133 | 李相翳等 | 課外運動 | 1 |
| 1134 | 梁昭明太子 | 文選 | 11(1函) |
| 1135 | 周鯁生 | 國際公法之新發展 | 1 |
| 1136 | 張懷 | 比國教育 | 1 |
| 1137 | 范壽康 | 日本公民教育 | 1 |
| 1138 | 嚴菊生譯 | 美國公民教育 | 1 |

| | | | |
|------|-------|----------|----|
| 1139 | 金清榮等譯 | 德國公民教育 | 1 |
| 1140 | 魯繼曾譯 | 瑞士公民教育 | 1 |
| 1141 | 李楚林 | 坎拿大教育 | 1 |
| 1142 | 馬俊等譯 | 蘇聯公民教育 | 1 |
| 1143 | 張懷等 | 波蘭教育 | 1 |
| 1144 | 曹炎申 | 美國教育 | 1 |
| 1145 | 鐘魯齋 | 德國教育 | 1 |
| 1146 | 曾作忠 | 意大利教育 | 1 |
| 1147 | 朱兆莘 | 教育心理學ABC | 1 |
| 1148 | 吳元濂 | 生物學 | 1 |
| 1149 | 徐百齊 |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 11 |
| 1159 | | | |

轉載

簡單防毒概設 劉茂寅著

歐戰以還，毒氣戰爭之重要，夫人知之矣，然毒氣究為何物，其威力之大小若何，於生理上感應若何，防之道又若何，知之者蓋寡。夫毒氣固近代戰爭之利器，然吾人若對之有充分之認識，未受毒之前，施之以相當之防禦，既受毒之後，施之以相當之治療，則其為害，絕不甚大。試觀歐戰時，各國兵士陣亡率，死於炮火者十之八九，死於毒氣者十之一二耳，而就此十之一二中，又多為一種新毒氣，施用時對方向未有相當防禦，而誤受其毒。蓋任何一種兵器之產生，皆有相當防禦方法，如矛之遇盾，槍炮之遇戰溝戰壕，化學兵器，亦莫不然，明乎此，足知毒氣之不足畏，要在防禦之得當耳。世人不察，以化學兵器為萬能，視毒氣若殺人魔王，遺聽途說，談虎色變，其誤謬孰甚，倭寇對我處心積慮數十年之久，必欲亡我

國，滅我種而後甘心。數年來，我國在最高領袖指導之下，政治漸上軌道，統一終焉告成，倭寇尤欲圖我，固須在我根基未固，羽毛未豐之時，此蘆溝橋事變之所由生焉。我國當此生死存亡關頭，全面抗戰，於今一載，而從此一載中，敵人尙未大量施用毒氣者，或為其拘于國際條約，或謂其憚於世界輿論之非難，或更謂其顧全人道主義者，殊不知倭寇狼子野心，狠毒成性，觀其飛機四處轟炸，屠殺我非武裝民衆。動以千百計，其不顧全人道也明矣，倭人不顧信義，唯利是圖，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率為撕毀無餘，其非拘於國際條約也又明矣。至於世界輿論之非難，更非寡廉鮮恥之倭人所計及矣，竊以為軍興以來，我國英勇將士，雖浴血抗戰，壯烈犧牲，博得舉世同情，然敵人至今終能挾其優越武器，奪我廣大土地，現我國在各友邦協助之下，新式武器亦漸次補充，將來補充相當完備時，戰局必變為相持不下之陣地戰，爾時敵人欲達速戰速決之目的，將揭去假面具，露其猙獰原來面目，不顧一切，大量施用毒氣矣。我方

若龍未雨綢繆，而預爲之防，有備無患，臨難不苟，持之以鎮靜，應之以從容，則敵人無所售其計矣。不然臨渴掘井，屆時將會惶失措，未戰而先自亂，可不懼哉。

毒氣種類，在生理上可分(甲)血液及神經毒，(氫酸一氧化炭)(乙)催淚性毒，(苯氣乙醯丙酮等)(丙)窒息性毒，(氯氣光氣等)(丁)噴嚏性毒，(二苯氣神二苯氣等)(戊)糜爛性毒，(芥氣路易氏氣)五種，在戰術上說，則分之爲攻擊毒氣，與防守毒氣，何以言之。毒氣之揮發性。大小強弱各異，於進攻時，先施之以揮發性強大之毒氣，再繼之步兵衝鋒，俟衝至敵人陣地時，而毒氣已揮發無餘，庶自方兵士，不致受其毒害，以其宜於進攻時施用，故謂之攻擊毒氣。其有以戰術戰略關係，須退却時施放揮發性弱小之毒氣，施放後，視氣候及地勢情形，往往數日，或數十日，尚有效力。致敵人不能跟踪追擊，歐戰時德軍總退却時，聯軍不能長驅直入，以達德國境內者，曩斯故也。以其宜於退却時施放，故謂之

防守毒氣。以上甲乙丙丁屬於攻擊毒氣，惟芥氣爲防守毒氣。(視戰術變化者何，芥氣亦間爲進攻之用)。

各種毒氣之防禦，以芥氣爲最難，普通方法，即着週身無縫之橡皮衣，但著此衣動作殊不方便，且芥氣有浸蝕橡皮能力，橡皮衣沾染芥氣後，五六小時即失其防禦效力，芥氣號爲之王者，即以其不易防禦也。但此次戰爭，敵係侵略，我乃自衛，抗戰我利持久，敵利速決，故敵應不用芥氣，以作法自斃也。至血液及神經毒氣，比重較空氣甚輕，施放後即凌空上騰，地面層不易得使人中毒之濃度，歐戰時法人曾大量施放，而效力等於零，故此類毒氣，已被作戰者擯棄不用。其餘噴嚏性，催淚性，窒息性，諸毒氣，各種性質，皆合作戰進攻條件，將來敵人大量施用時，將捨此莫由，我方防禦工作，應特別注重此數種。

二十年來，各國軍部對於防毒，莫不苦心研究，最新式之防毒面俱，兼有防禦各種毒氣能力，實爲盡善盡美，但敵人日暮窮途，將不惜倒行逆施，最近之將來，恐即有施用大量毒氣之可能。

我於短促時期，欲置備數百萬面俱，自非易事，事急矣，而時不我予，無已，共求比較簡單而易舉者，以作消權防毒之用。

(一)簡單防毒口罩，(防窒息性噴嚏性毒氣)

(二)避毒風鏡、(防催淚性毒氣)

簡單防毒口罩之製法，即以浸有防毒藥劑之紗布，密覆口鼻兩部，以吸含毒空氣而保呼吸系統，此種藥劑之處方頗多，然都大同小異，茲略述兩種于後：

| 藥品名稱 | 數量 |
|-------|-------|
| (一) | |
| 烏洛托品 | 十二公分 |
| 氫氧化鉀 | 三十公分 |
| 甘油 | 六十公分 |
| 水 | 五十五公分 |
| 酒精 | 一百公分 |
| 防 | 二十公分 |
| (二) | |
| 烏洛托品 | 十九公分 |
| 硫抱硫酸鈉 | 十四公分 |

| | |
|----|------|
| 蘇達 | 七公分 |
| 甘油 | 十四公分 |
| 水 | 四十分 |
| 酒精 | 四十分 |

茲將以上各藥品之功用，略述之於後：
烏洛托品，係防禦窒息性毒，如光氣
雙光氣等之特效藥，極為重要。

各種毒氣，十之八九係酸性化學物品，故用鹼性藥品以和之，使成爲無
毒化合物，如氯化鉀蘇達等，皆此項
鹼性藥品。

毒氣遇水，多有解化爲無毒物體者，
例如光氣變爲碳酸及鹽酸是也。且水
爲溶解各藥品之溶劑，(乾藥品)消
滅毒氣能力，實爲不可少焉者。

酒精之功用，略與水等。
甘油所以減低水之蒸發度，使口罩在
空氣中，經較久時間而不乾。

製口罩法，即將以上葯劑，分別配
成，用紗布四十層浸入其溶液中，數分
鐘後取出，略擠其水分至半乾狀態，即
可應用。

以上葯劑配合時，爲稀薄漿液而非
澄清液體。紗布浸入。若漿液太多，即

呼吸阻力甚大，漿液乾燥，則抗毒效力
全失，故以半乾爲宜。

防毒口罩之紗布，至少須在十餘層
以上，(共大小須適合口鼻兩部之地位
，而有綳帶可以縛於項部或掛諸耳上，
若能增至四十層，則效力較大，呼吸
阻力亦適宜，過多則呼吸阻力太大矣。
紗布中層，應夾棉花一薄層，以增加濾
煙霧之能力。

佩帶簡單口罩，不可急跑，或激烈
操作，以免呼吸太速，口罩不能除盡毒
質，而受其害。

至風鏡製法，可用透明膠片，或玻
璃片，週圍按眼部凸凹形勢，鑲以價廉
之洋鉄，邊部再纏裹以橡皮，或棉毛織
物，使帶時可緊切眼之週圍面皮上；庶
含毒空氣，不與眼部接觸。

臨時緊急防毒法
若於毒氣突襲時，不及準備防毒劑
，與佩帶口罩，可應用下列緊急防禦法
，以濟緩急。

(一) 登於較高地點，因普通毒氣大
都重於空氣，必沈降於地面附
近，故高處之毒氣，較爲稀

薄。

(二) 利用柴灰濕土，法將柴灰濕土
，用毛巾包裹覆罩於口鼻部，
或將該項物品裝于底部穿有許
多小孔之筒罐內，(如紙煙筒
)將筒罐上口緊罩於口鼻部。

(三) 利用濕毛巾，水有解化毒氣
作用，已述之於前，故在緊急
時，可權將毛巾十分浸濕，覆
罩口鼻部，若以尿濕之，則更
善，因尿尚含有許多毒性物質
，如尿素，阿木尼亞，等是
也。

附言

以上僅就防毒方面言之，茲將用毒
之道，再略作數語，芥子氣爲防守戰之
無上利器，已言之於上矣。此次作戰，
我國如自始即用之，則敵人必不至猖獗
如此。願我乃文明古國，重信義，講人
道，故寧忍痛弗用，將來敵人大量施用
毒氣時，則始作俑者有人，我亦不妨則
用各種化學兵器，以與敵人相周旋，故
除研究防毒外，對於用毒之術，亦須注
意。